**太仓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2.4 专家库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变更程序

4.4 应急响应措施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6 应急响应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2 供电保障

5.3 信息保障

5.4 交通保障

5.5 治安保障

5.6 物资保障

5.7 卫生保障

5.8 生活保障

5.9 资金保障

5.10 宣传保障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6.2 工程或设施损害应急修复要求

6.3 补偿要求

6.4 总结评估要求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8.2 防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规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御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州市防台风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实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制以及行政、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防台，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防御台风工作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及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指机构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水务局、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的办事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全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启动、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抗台抢险，协调灾后处置。

**2.1.3 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职责**

指挥：根据防台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台力量，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台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及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和应对措施；请示上级调派支援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常务副指挥职责：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指挥工作，当汛情和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常务副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台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抗台抢险救灾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台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防台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与防台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防台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防台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台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市工信局：负责依据行业监管职责，配合指导水旱灾害影响地区有关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台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台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市资规局：负责做好防台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台风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城镇危房和房屋拆迁等防台安全检查，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制订住建系统防台预案，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检查指导相关单位落实人防等房建工程防台措施。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安全检查和加固，指导属地政府制订危旧房屋度汛预案。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开展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防台抢险工作，协助属地做好城区防台、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系统防台检查，制定城管系统防台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属地做好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灯箱、霓虹灯、沿街建筑物立面等构筑物、架设物的维护加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防台安全防范服务。

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等的防台保安。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所辖江、河、湖通航水域船只、浮筒、浮码头、下穿通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除太仓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闸内外河道中船舶的停泊、排档和通航、过闸管理，保证引排水安全和船只安全监；做好航道清障工作。负责协调在太铁路、轨交系统的防台保安。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水利防台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市级水利防台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御台风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渔业、畜牧业的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灌溉泵站、大棚等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清除在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簖、缯网、围网、拦网等行洪障碍；指导督促有关镇（区、街道）做好渔船安全避风管理和渔港、渔塘水域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农业生产防台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及时统计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防台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新闻报导及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播发，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防台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防台保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旱灾害污染源的监测预报，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防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防台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防台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汛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防台工作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防台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辖区长江水上交通防台安全监管，及时通知船只回港避风及人员转移；负责长江主江堤外侧长江水域的船舶靠泊秩序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水上搜救；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实行长江水上交通管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台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台、排涝、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防台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防台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防台工作。

**2.1.5 应急工作组**

当确定为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转移安置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市防指要求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台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台工作。

**2.1.5.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务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防台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风情、汛情、灾情及防台信息，起草防台工作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负责纵向、横向和各组的综合协调、监察工作。

**2.1.5.2 抢险救灾组**

由市人武部、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供销总社、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由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重要部门、单位的供电、通信、交通保障；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灾害结束后，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1.5.3 转移安置组**

由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2.1.5.4 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由副指挥（市政府办联系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台抢险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导，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

**2.1.5.5 专家组**

由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有关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由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兼任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台风、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台风、洪水、暴雨、暴潮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指导。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台风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台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镇（区、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台风工作。

2.4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报

**3.1.1 信息监测与预报**

气象局负责监视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水务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查局负责江河湖泊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资规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3.1.2 信息报告**

各监测预报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

###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主要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超过一定的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大、严重和特别严重。台风发展过程中其强度、范围、登陆地点、影响程度、危害程度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编号热带气旋在未来24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预报责任区，并造成严重影响时发布，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且影响可能会持续。根据影响时风力大小分为四级。

蓝色：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

黄色：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

橙色：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

红色：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

**3.2.2 预警发布**

气象局负责台风预警和台风信息发布；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查局负责长江风暴潮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水务局负责水情预警、水利工程安全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资规局负责台风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住建局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交运局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海事局负责长江通航、船只避风等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有关台风和防御台风信息等；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报警和预警工作；市防指负责发布防台应急响应指令，并向市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 3.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 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防台风检查**

（1）组织准备。构建台风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2）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台期间安全措施。

（3）预案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订完善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台风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3.2 防台风巡查**

（1）水务部门及相关镇（区、街道）建立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巡查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2）交通部门加强公路、内河、湖区（航道）和渡口、码头（长江除外）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加强对内河船舶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3）住建部门加强在建建筑工程防御台风巡查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城管部门督促检查属地加强城市道路、桥梁及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设施巡查工作。

（5）文体广旅部门督促检查旅游景区、景点等防御台风工作。

（6）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渔业养殖、捕捞行业、设施农业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7）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幼儿园等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8）海事部门加强长江船舶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9）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防御台风巡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可能的危害程度、当前汛情、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应急响应等级不一定与预警等级完全一致。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时，经综合研判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2.1 Ⅳ级应急响应

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2.2 Ⅲ级应急响应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4.2.3 Ⅱ级应急响应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2.4 Ⅰ级应急响应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4.3 应急响应启动及变更程序

（1）Ⅳ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办发布。

（2）Ⅲ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副指挥（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3）Ⅱ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4）Ⅰ级响应：启动、调整和结束由常务副指挥上报，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4.4 应急响应措施

**4.4.1 Ⅳ级应急响应**

（1）由市防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长口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值班，关注国内外气象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掌握台风工作情况，及时将台风信息报告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应工作。视情连线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2）各镇（区、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及时将防台风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镇（区、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太仓港口管委会督促各码头企业做好应急措施，备足防台抢险物资和设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3）24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4.4.2 Ⅲ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市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长口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市防指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镇（区、街道）防台风工作。

（2）各镇（区、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台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台风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台风工作。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太仓港口管委会落实各码头企业立即停止前沿船岸装卸、高处、临水作业，合理安排后场作业计划。

（3）24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4.4.3 Ⅱ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水务部门提出防御重点、措施和建议，住建、城管、交通、海事等部门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市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海事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在到市防指集中办公，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及时将情况反馈市防办汇总上报。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汛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台风工作。

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2）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动员部署防汛防台工作，可根据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加强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台风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台风和抗灾救灾工作。 太仓港口管委会落实各码头企业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协助属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转移。

（3）12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野外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危房内的居民全部撤离。

**4.4.4 Ⅰ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指挥（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要求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指集中办公，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转移安置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区域水利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指导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上级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2）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台风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台风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在1小时内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台风和抗灾救灾工作。太仓港口管委会落实各码头企业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协助属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转移。

（3）6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野外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危房内的居民全部撤离。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

（3）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视情报告市防指，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1）防台风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市防指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方防台风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6 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应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应急结束：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②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③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应急响应结束由市防指或授权市防办宣布。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台的义务。防汛防台队伍由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建、园林绿化、城管、交通、水务、卫生、应急、供电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5.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调度工作，确保防御台风灾害等方面的供电需要，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御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5.3 信息保障

5.3.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信息畅通的责任。

5.3.2 各级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按照防汛防台现代化的要求，合理组建防汛防台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3.3 各级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防台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防台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防台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3.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多渠道发布台风信息，提醒注意事项，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5.4 交通保障

对防御台风的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公安、 交通部门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 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台风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台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抗台抢险、紧急防台期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等。

5.6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机构依照水利部《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结合本辖区防汛工程实际，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公安、住建、交运、供电、通信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防御台风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防汛仓储点应便于交通、运输，一般按照就近储备的办法，对于一些重点险工段应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进入紧急防汛期，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5.7 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 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农业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疾病监测、环境消杀以及饮用水监测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5.8 生活保障

由应急局会同有关镇（区、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9 资金保障

市、镇（区、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台风影响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5.10 宣传保障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 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编制防御台风应急培训教材，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 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选择 台风灾害重点监视区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习，检验、完善相 关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市、镇（区、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市、镇（区、街道）负责台风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市各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加镇（区、街道）的防台抗台应急调度工作。

6.2 工程或设施损害应急修复要求

**6.2.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防台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台风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供电、水文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2.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时防汛抗台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台的要求，应及时补充到位。

**6.2.3 灾后建设**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各项基础设施灾后建设工作；灾后建设原则上按规划标准。

6.3 补偿要求

市、镇（区、街道）两级政府、保险部门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参加台风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6.4 总结评估要求

市防指和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应组织开展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灾、灾害影响等台风防御工作评估，总结台风特点、受灾情况、防御工作概况和经验教训等。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统称为台风。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的大小进行分级。根据2006年5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达到17.2 m/s-24.4 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达到24.5 m/s-32.6 m/s（风力 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 m/s-41.4 m/s（风力12-13 级）为台风，达到41.5 m/s-50.9 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51.0 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热带气旋灾害：热带气旋是一种破坏力很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但有时也能起到消除干旱的有益作用。其危害性主要有大风、暴雨、风暴潮。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社局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通报表扬；对防台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江苏省防洪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工情、水情和汛情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本级防台风应急预案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 8.1 市防指组织体系结构图

太仓市人民政府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

应急工作组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

人武部

市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发改委

教育局

公安局

财政局

资规局

住建局

城管局

交运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体广旅局

卫健委

生态环境局

应急局

综指中心

供销总社

机关事务中心

消防救援大队

水务集团

海事局

电信公司

办公室

供电公司

气象局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灾组

宣传组

专家组

工信局

转移安置组

长江口水文局

港口管委会

### 8.2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市防指

市防指

**响应升级**

**事态控制**

**信息上报**

**监测预报、预警**

**事发地报警接警**

**先期处置**

紧急动员 及时会商

加强监测 组织抢险

畅通渠道 信息公开

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

事发地防指

气象部门

**善后及重建工作**

**应急结束**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成立现场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

**信息研判**

**防御台风突发事件发生**

否

是

市防指

### 8.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级别** | **启动条件** | **启动及变更程序** |
| 1 | Ⅳ级 | 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办发布。 |
| 2 | Ⅲ级 | 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副指挥（市防办主任）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
| 3 | Ⅱ级 | 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常务副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
| 4 | Ⅰ级 | 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常务副指挥上报，指挥批准，由市防指发布。 |